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113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4.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5. 具備應對能力。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9.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五、工作時間：

(一) 工作時間

1. 週一至週四：早上06:30—08:30、中午12:00—18:00。
2. 週日：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
3. 非上列時間，如本校舉辦各項活動或外借操場時，需配合在校服勤、待命。

4. 配合校園夜間開放政策，夜間加班時間及加班費用另計。

(二)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一) 學校值日、守衛、巡邏及門禁管制工作。

(二) 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間，指揮交通、維護學生安全。

(三) 各項活動協辦、來賓招待、電話接聽、信件簽收。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一) 月薪約新臺幣28,288元整，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

(三)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進用期間：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進用期間自113年4月15日(以實際報到日為準)至113年12月31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二) 進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試用合格後始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雇。

(三)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約聘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進用。

九、解雇條件：

(一)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三)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五)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服務單位要求時，經服務單位通知仍未改善，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處理。

(六) 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11條事由，本校依同法第16條進行預告，並依同法第17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七) 有勞基法第12條事由，本校得不經預告中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18條不發給預告期間工資與資遣費。同法第12條第2項之自知悉其情形之起算日，以實際上班情形為準。
- (八) 有勞基法第13條事由者，本校不終止契約。
- (九) 有勞基法第54條事由，本校強制退休，並依同法第55條發給勞工退休金。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 **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即日起至113年4月1日(一)每日上午08:00~12:00、下午13:30 -16:00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假日請至警衛室領取，時間為8時至16時），亦可至本校校網首頁 (<https://www.sles.tc.edu.tw/>) /佈告欄，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學校公告」等處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二) **報名時間**：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掛號郵遞或親送本校總務處（假日由警衛室代收，時間為8時至16時），逾時不受理。
洽詢電話：(04) 26625014轉111林主任。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3號）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 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男性另須附退伍令影本文件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
 - 3.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無則免附)。
- (二) **甄選報到及面試時間**：於報名截止後辦理書面審查，再擇優通知到校面試，**面試時間**：113年4月8日(一)下午2:00。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先書面資格審查。
- (二) 再擇優通知到校面試。

十三、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 **甄選結果公告**：
 - 1. 暫定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https://www.sles.tc.edu.tw/>) 佈告欄，或於「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 (<https://www.tc.edu.tw/>) 學校公告」等處，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本次甄選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備取1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詢問，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人員於報到二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十四、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113年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半身脫帽
戶籍地址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無者免填)			
最高學歷				
專業證照				
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				
繳交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文件/無需服兵役證明(男性須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2張(1張貼於本頁)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本人簽名：

繳交文件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件
2.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件（無則免附；請寫0）
3. 切結書
4. 具結書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則免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到職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甄選行政助理，茲具結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3年行政助理甄選報名，確實無誤，特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